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

师（珠）校发〔2014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术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术行为规范》业经学校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术行为规范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

2014年9月17日

主题词：印发 学术行为规范 通知

报：刘川生书记、董奇校长

送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教育园区领导小组成员，分校正副校长、正副书记

抄：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，珠海市教育局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

2014年9月17日印发

附件: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术行为规范

第一条 为鼓励学术创新,加强学风建设,恪守职业道德,规范学术行为,严明学术纪律,杜绝学术失范,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,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为基础,规范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学、科研等各类人员在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中的学术行为。

第三条 本规范所指学术行为包括作品创作过程中,专利产品和方法的发明创造过程中,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其他形式所进行的研究、制作及其成果公开发表过程中所涉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本规范的适用对象为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从事教学、科研、管理以及教学辅助等工作的所有人员,包括在编教职工、返聘教职工、离退休教职工等。

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习和工作的其他人员,包括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、外聘教师、留学生、研究生、本科生等凡以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名义进行的学术行为,同时适用本规范。

第五条 上述各类人员应自觉遵守下列学术行为准则

- 1、树立法制观念,保护知识产权;
- 2、维护学术尊严,遵守学术纪律;
- 3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学术道德;
- 4、发扬学术民主,加强学术批评;
- 5、注重教书育人,倡导严谨学风。

第六条 上述各类人员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

1、在公开发表的文字著作、论文和其他研究成果中引用或参考他人成果时，不注明其资料来源（包括作者姓名、杂志或书名、发表时间及具体页码等）；

2、未经当事人同意，在著作或论文中采用他人未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著作、实验结果等；

3、未经实际研究或创作，在他人研究成果或作品上署名；

4、未经合作作者许可，将与他人合作创造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；

5、在学术成果的统计和申报、业绩考核以及职务聘任过程中，虚报、假报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成果；

6、一稿多投或请他人代写学术论文；

7、虚报学术身份，位置学位、学历、职务、奖励、专利证书或文件；

8、篡改、伪造研究数据和实验成果；

9、未经专利人许可而使用其专利，假冒他人专利，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转让，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，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；

10、学术界公认的其他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。

第七条 违反第六条规定者，应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取消学术荣誉、学术职务，以及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直至解聘处分。

第八条 科研委员会是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职能机构，科研委员会不作为行政实体，成员以兼任方式展开工作，保持相对独立性。

第九条 科研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依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工作。

第十条 本规范条款中未尽事宜，参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定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